附件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街镇食品药品监管和协管工作体制机制的方案

根据《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3]32号）的精神，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体系建设，实行分级管理，着力加强街镇食安委及食安办的建设，充实力量，实行实体化高效运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完善街镇食安委及食安办，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订如下方案：

**一、调整和充实街镇食安委和食安办力量。**根据市、区食安委要求，结合各街镇实际，调整充实街镇食安委成员单位，由街镇（工业园区）食品药品监督所、工商所、城管执法中队、公安派出所、市容管理所、综合治理办公室、城管科、宣传科、社会事业办、土地管理所、农业服务中心（站）等组成。

调整后的街镇食安委主任由街镇主要领导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街镇食安委下设办公室，街镇食安办挂靠街镇社会发展科与其合署办公，街镇分管领导任食安办主任，社会发展科科长任食安办副主任，设专职工作人员2-3名从事食安办的具体工作（具体由街镇负责解决）。

街镇食安办为街镇食安委的办事机构，街镇食安办负责街镇政府和街镇食安委交办的任务，不取代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街镇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充实街镇监管力量,确保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在改革中得到加强**

1、完善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建设。每个街镇设立食品药品监督所，加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所领导班子成员由区食药监分局提名、任命，所主要领导任免事先征询各街镇意见。实行分局与各街镇双重领导，分局负责人员编制和监管经费管理，提供监管能力培训、技术装备、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专业化的技术保障，审核食品药品安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各街镇负责所监管队伍党建工作、绩效考核（享受街镇考核奖金）和相关工作经费。

2、加强街镇食品药品监管检查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发[2013]18号文和沪委办发[2013]32号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检查员队伍建设，每个街镇配备相应数量食品药品检查员，充实到街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所执法，经费由街镇负责解决。区食药监分局制定统一工作职责、统一服装、统一工作证件等制度，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村、居委会发现机制，强化“一站三员”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网络建设，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消除监管盲区、延伸监管触角，夯实基层网络队伍，在健全街镇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基础上，建立完善村（居委会）食品安全网络，在每个村（居委会）建立“一站三员”网络，即一个食品安全监管站（需挂牌）、三个食品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和宣传员）。食品安全监管站站长由村（居委会）主要领导兼任，协管员由村（居委会）负责卫生的副主任或委员兼任，信息员由村（居委会）卫生条线干部兼任，宣传员由村（居委会）负责宣传条线干部兼任。

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站的职能，制定站长工作职责。明确“三员”的岗位职责。要加强对“三员”的考核，各街镇对“三员”要进行每月目标任务考评和年度评优评先，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底对基层主要领导的业绩考核中。

各村（居委会）监管站要建立村民小组长、居民楼组长、物业管理人员和村（居委会）民代表为主体的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积极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发现网络和工作机制，工作受监管站统一领导。

嘉定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监管站职责：

1、负责对辖区有证照农业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食品消费等领域企业的管理和巡查工作；

2、负责对辖区无证地下加工窝点的发现和核实工作，并积极会同镇大联勤开展取缔工作；

3、加强与上级各职能部门沟通，及时掌握辖区食品安全动态；

4、为百姓食品安全进行维权；

5、加强辖区内农村自办酒席的管理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嘉定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监管站站长岗位职责:

1、对辖区食品安全负总责；

2、制定辖区年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并领导村（社区）的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开展工作；

3、健全村民（居委会）小组食品安全网络，并加强考核；

4、全面了解辖区食品安全情况，包括企业基数、现状和存在问题等；

5、定期组织检查、整治活动，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追踪，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会同信息抄报单一并报街镇食安办；

6、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7、负责对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及村民（居委会）小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进行监察；

8、参与辖区食品安全检查和取缔工作；

9、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嘉定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岗位职责：

1、负责与村民（居委会）小组、街镇食安办的沟通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全面落实街镇食安办各项食品安全工作；

3、配合站长实施全年的食品安全工作；

4、配合食品安全执法机构执法；

5、配合做好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6、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交办的工作。

嘉定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岗位职责：

1、掌握辖区内有证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食品企业动态情况，每月一次深入企业开展检查工作；

2、掌握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包括食物中毒、突发污染事件和人畜共患病等；

3、掌握辖区内无证食品窝点动态情况，每月一次经站长签字后报街镇食安办，重要信息及时上报（指无证生产窝点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等）；

4、开展辖区内无证食品窝点取缔前的踩点等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参与取缔工作；

5、收集各级领导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所做批示的执行情况；

6、做好企业底数、动态变化、日常检查和整治取缔等各类信息台帐的记录，实行统一建档，分类管理。

嘉定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宣传员岗位职责：

1、指导信息员定期收集各类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2、组织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3、开展企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行为宣传；

4、配合站长做好全年的食品安全工作；

5、配合做好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6、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